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县健康谷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一期）PPP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7月27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计取方式：基本服务费按送审建安工程费0.77‰；另按审减额9.5‰计取效率服务费。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件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16年7月 日。

订立地点：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3份，咨询人执1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